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玄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玄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欄第3至4行更正為「曼秀雷敦涼舒滾珠精油棒-青檸茶香1瓶、曼秀雷敦涼舒薄荷滾珠精油棒1瓶、光泉…」；證據部分「被告陳玄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陳玄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玄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竟未悔改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一己之利，又再度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被害人蔡宏利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曼秀雷敦涼舒滾珠精油棒-青檸茶香1瓶、曼秀雷敦涼舒薄荷滾珠精油棒1瓶、光泉北海道原味起司球2包、那是提義大利手工皂2塊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841號

被 告 陳玄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玄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9時38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號之「全聯前鎮廣東三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所販售之曼秀雷敦滾珠精油棒2瓶、光泉北海道原味起司球2包、那是提義大利手工皂2塊等商品（售價總計為新臺幣98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等商品藏放在褲子口袋內，隨即步行走出結帳櫃台。嗣經該店員工發覺遭竊當場將其攔阻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遭竊之商品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玄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該店負責人蔡宏利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案商品照片1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李 侑 姿